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 B 转 H 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之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经纪公司”）为公司 B 转 H 项目之境外代理券商。

届时，将根据公司 B 转 H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中国结算公司代表相关 B 股股东适时在国信香港经纪公司开立 H 股交易账户，并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公司相关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有关上述事宜的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将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 38 号行政研发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本次仅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待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邮政编码：51902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 38 号行政研发楼；邮政编码：51909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予以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邮政编码：51902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 38 号行政研发楼；邮政编码：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已于本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